**附件：**

**资质材料**

项目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航材

陆运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盖章要求：每页报名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一、技术与商务条款应答表](#一、技术与商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及商务条款 | 招标方要求 | 投标方响应（满足/不满足） | 如偏离，请备注说明 |
| 1 | 独立报价 | 投标方必须独立报价，不能参与串标、围标行为，如发现存在此类行为， 招标方有权废标，并对涉嫌串标、围标投标方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列入海航航空集团不良供应商名单。  【请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并同意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  |  |
| 2 |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1.标书费：本项目需收取标书费500元，要求截标之前必须缴纳，标书费不退还。  2.投标保证金：此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9.37元），原则上须为公对公账户转账（个人转账需提供正式函件说明）。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全额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退还，如履约异常，则按相关履约条款予以扣除。  4.收款账户名称：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65038550314。 |  |  |
| 3 | 不履约的处罚 | 根据评标结果，买卖双方办理签署合同手续。如竞标人无法履行标书应答条款的（被证实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列入海航航空集团不良供应商名单。 |  |  |
| 4 | 招标数量说明 | 标书中运输需求业务量为预估年用量，实际数量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以买方实际下发订单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订单与需求数量不符或备选代理等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  |  |
| 5 | 付款条件 | 运输完成后，卖方每周将货物运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协议、运单、签收单、报价明细单复印件等，以买方要求为准）以及对账单递送到买方指定对接人。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汇款至卖方指定银行帐户。审核有异议的，该部分款项须在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按以上时限支付。 |  |  |
| 6 | 发票要求 | 运输费用与配套定价服务费用合并开票，卖方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专票（涉及香港的路线为零税率）。税率按国家规定政策调整，结算费用也随着税率变化同步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如经我方查验发现虚假现象，卖方应按发票金额进行双倍赔偿。 |  |  |
| 7 | 竞标方银行信息 | 请提供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地址、账号、财务联系人、电话。 | 1.收款单位：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开户行：  4.账号：  5.财务联系人：  6.电话： |  |
| 8 | 下单方式 | **卖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并针对买方的服务要求成立相应的客服团队。**协议有效期内，买方有运输需求时，以邮件形式向卖方下发运输指令。卖方收到买方运输指令后，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提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指令。 |  |  |
| 9 | 通知与通讯方式 | 1.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都必须依照以上竞标方提供的联系方式。  2.上述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各类通知、协议、函告等文件以及仲裁、诉讼、强制执行期间传票、通知.判决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果以上列明的任一方通讯地址、号码或收件人发生变更，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如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不发生变更效果。如进入司法程序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确认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约定地址不一致的，以司法确认地址为准。  3.协议各方承诺上述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因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但未有效通知其他方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法律后果由接收方自行承担。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同样可基于本条之约定，适用于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和赋予效力。  【请按以上要求明确回复卖方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收件人的联系方式】 | 卖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收件人： |  |
| 10 | 责任与义务 | 1.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委托提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投标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并针对招标方的服务要求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  2.投标方应在招标方指定的时间、日期、地点提货，投标方接到招标方的货物，按票按件数验收，验收前需检查货物是否贴上HU标签，拍摄并留存货物照片，确保货物数量、发票件数和货物照片件数匹配。运输完成后，办好交接签收手续，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让收货人签收运单。从投标方接到招标方货物后到交接前，投标方需承担运输风险。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投标方代理招标方国内航材陆运到门业务，车辆尺寸必须满足招标方及相应运输要求。  4.投标方在航材运输时需对操作过程进行拍照，用作招标方收货发现损伤的投标方自证材料，若招标方发现货物损伤，投标方无法出具自证材料的或出具的自证材料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应向招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货物外包装完好，里面货物受损则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方提运前已发现货物外包装受损受潮可拒绝承运，或经通报招标方，由招标方确认可以发运后再发运，则里面货物受损投标方同样不承担责任。货物到达后，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签收文件。每个工作日内通报一次招标方货物运输情况，特殊情况下以招标方要求为准。如在投标方承运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投标方必须在2个小时内告知招标方；如因投标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招标方，并给招标方带来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指示操作，否则投标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投标方负责将招标方所交运的货物安全、准确、快捷地送达目的地。  6.非固定运输路线组合较多，投标方优先选择高德地图中货车高速优先的最短距离安排运输，若因其他原因临时性提升运输等级、改变运输路线等操作，涉及费用变更需要经招标方书面确认。若未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又未选择总费用最低的路线安排运输，招标方有权仅按照总费用最低的路线进行支付。  7.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投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并在收到招标方的指示后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8.投标方应及时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配合招标方对其服务质量的考核，接受招标方的考核结果。  9.投标方应及时反馈货物的发运信息、车辆情况。有关货物的任何问题都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招标方。  10.在运输过程中，当招标方要求改变运输路线、收货人或撤回运输指示时，投标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11.投标方应建立运输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航材清单、发运航材清单、运输信息变更等。每天汇总通报航材信息，包括待提、已提未发（原因）、在途航材信息。  12.投标方对所接触的招标方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  13.若投标方运输人员私带禁运物品，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相当于当次运费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当就不足的部分向招标方另行赔偿。  14.投标方运输人员严禁对招标方的包车货物进行拼车，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拒绝向投标方支付此次全部运输费，如招标方已经支付了上述运输费的，投标方应当返还招标方该票业务的全额运输费的150%，其中50%作为违约金。  15.Routine专车运输安排时，投标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其中2小时内回复车辆、人员信息，信息通报后车辆2小时内到达提货地点】，即招标方发出运输通知后，至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如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时间超时30%，招标方有权扣除该票运费的10%；送达时间超过运输时限的30%以上，招标方有权扣除该票运费的10%，送达时间超过运输时限的50%以上或对招标方生产保障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免除该票的全部运费。  16.航线AOG专车运输安排时，运输时限按响应时间加高德地图导航时间为准。投标方响应时间不超过90分钟【其中20分钟内告知接到指令，20分钟回复车辆、人员信息，信息通报后车辆50分钟内到达提货地点】，即招标方发出运输通知后，至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如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送达时间超过运输时限的20%以上，招标方有权扣除该票运费的50%；送达时间超过运输时限的50%以上或对招标方生产保障造成严重影响的，免除该票的全部运费。  17.零担运输安排时，提货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对运输超时接近24小时的，投标方应做重点跟踪处理。如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超时30%到达装货地点，招标方有权扣除该票运费的10%；因投标方自身原因致使运输时间超过运输时限30%，招标方有权扣除该票运费的10%；对于运输时间超运输时限50%以上或者对招标方生产保障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免除该票全部运费。  18.零担及ROUTINE固定线路运输时限以运输价格表上的运输时限为准,非固定线路零担运输时限：同省内不超过3天，跨邻省不超过6天，跨远省（非邻省）不超过9天。非固定线路专车运输普货时限运输按1200KM/天计算路程的时间为准，危险品或含危险品运输时限按1000KM/天计算。如受客观因素影响（如台风、暴雨、堵车等因素），须及时拍照通报，经招标方同意后运输时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19. AOG运输需求原则上不得使用电动车，特殊情况下使用电动车需提前核实电动车电量情况，不得因使用电动车延长运输时间。  20.投标方运输途中被官方机构抽检时，投标方有义务告知官方机构货物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拆开包装后将不可用的情况。 |  |  |
| 11 | 违约及赔偿责任 | 1.由于投标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故意、过失或疏忽造成招标方索赔的相关证明受损，导致招标方无法索赔，招标方有权按招标方的应得索赔金额向投标方索赔（即有完整证件时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金额），且投标方应当按照有完整证件时能够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金额偿付给招标方。  2.对其他第三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招标方货物短缺或损坏，投标方有责任积极协助招标方调查取证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有关单证和向第三方的索赔工作。  3.由于投标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原因造成招标方货物的损坏、丢失（包括运输过程中官方机构抽检造成的货物损失），投标方应在招标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如下标准对招标方损失进行赔偿：  （1）如果货值在10000美金以下的，投标方应按招标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果货值在10000美金以上（包括10000美金）的，即使招标方有保险公司赔偿，招标方也有权向投标方索赔，投标方的赔偿限额为10000美金（无论招标方是否得到保险公司赔偿）。  4.在危险品运输时，招标方按危险品的性质进行分类，并在托运前向投标方提供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资料（危险品类别为必要提供条件），若因为投标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疏忽、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运输异常，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相当于当次运费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当就不足的部分向招标方另行赔偿。  5.除不可抗力或需求超出协议约定等招标方原因外，投标方拒绝承担协议约定运输的，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相当于当次运费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当就不足的部分向招标方另行赔偿。  6.如果因投标方自身原因未按协议标准履行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协议，投标方除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每次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招标方全部损失。  7.对于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风暴、水灾、火灾、爆炸和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公共秩序骚乱、公敌活动、罢工（非投标方人员）、政府行为或其它超出投标方控制范围的不可防止和避免的因素，而非投标方本身的失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操作延误、货物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投标方不承担责任。此类保险由招标方负责。为避免歧义，新冠疫情不包含在以上不可抗力的情形之内，政府特殊防控的除外。  8.若由于投标方或投标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招标方货物时，夹带违禁品，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相当于当次运费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当就不足的部分向招标方另行赔偿。  9.甲乙双方都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是否标明为保密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披露）予以保密。除非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要求或取得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所知悉的对方上述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用于非本合同的目的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终止、无效或解除的情况下，双方亦应当遵守，期限为5年。  10.投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应当按照转让部分合同金额的10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  |
| 12 | 保密约定 | 本次招标专有信息属机密文件，未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可整体或部分复制，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或向其他人泄露。 |  |  |
| 13 |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妨碍受影响一方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为避免歧义，常态化的疫情（如新冠疫情）不包含在以上不可抗力的情形之内，政府特殊防控除外。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说明及必要的证据。受影响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受影响一方丧失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  |
| 14 | 合同签署 | 1.合同文本由招标方出具（具体合同条款以标书应答及谈判结果定稿为准）。  2.本项目由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开展联合招采，招采结果适用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成员公司，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各成员公司签署协议。各成员公司与中标方签署框架协议并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  |
| 15 | 合同期限 | 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1年期限协议。 |  |  |
| 16 | 注册年限 | 投标单位注册年限应达五年以上；  投标单位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请在应答表中明确回复是否已经查阅以上条款，如不满足或不接受，经招标方评估后有权拒绝其报价及中标资格。

**二、营业执照**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航材运输操作证明**（每家客户均需提供合同首尾页及运输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客户名称 | 运输票数 | 业务类型 | 合作时间 | 客户联系方式 | 其它情况说明 |
| 例 | Xx |  | 零担/专车 | 20xx.xx-20xx.xx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提供本单位员工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每名持证人均需提供证件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持证人 | 人员证件类别 | 考核结论 | 证件有效期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相关说明**

（一）行政处罚信息

（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四）近5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格式版本，由投标方自行书面拟定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在我公司职务：\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国内航材陆运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签署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投标则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前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以下事项，委托权限如下：

参加招标会议，办理招标文件的领取、递交、更改、撤回、签署及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回等事项。

负责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洽谈及签订；负责签署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收发双方业务往来间的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处理有关异议处理等事项；办理款项结算、领取发票、收据等事项。

代理人处理上述事项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承担上述代理人相关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 年 月 日

**九、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投标则无需提供）**

**十、承诺书**

**承诺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2025年国内航材陆运服务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议）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司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投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fr=qb_search_exp&ie=utf8)），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杜绝不正当交易，净化交易流程，遵循合规与廉洁自律准则，切实保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遵循商业道德、杜绝商业舞弊**

㈠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贵方有关合规与廉洁建设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行为。

㈡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行为。

㈢ 我公司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㈣ 不以任何方式向贵方及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支付凭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贵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合作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㈤ 未经贵方同意，不为贵方人员提供专职或兼职的工作岗位或向贵方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薪酬、奖金、分红、回佣。

㈥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近亲属，下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㈦ 不要求贵方人员为我方违规或越权开展相关工作，不向贵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方保密的信息。

㈧ 未经书面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有关航空股份及关联单位的人员关于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也不披露本承诺书内容及贵我双方具体商业合作的内容；有义务保护贵方所有商密信息。

㈨ 不做出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共产党纪律规定等行为。

**二、处理方式**

㈠贵方及其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的，我方承诺及时向贵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㈡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承诺内容的行为，贵方可向我方进行反映、投诉以及举报，并有权依据具体情节对我方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我方及利益相关方列入贵方黑名单、给予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禁入限制、终止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业务合作关系、暂停支付相关合作款项、解除本承诺书出具前后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签署的且届时仍有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究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贵方损失均由我方全额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贵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监督部门合规举报渠道**

㈠贵方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898-69965380 手机：18811217104

举报信箱：hkgfsjjcb@hnair.com

信函寄送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海技楼，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收），邮编：570203。

㈡ 我方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

举报电话：

信函寄送地址：

承诺方（公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运输管理手册**

（一）安全运输管理章节

（二）安全运输培训章节

（三）安全培训记录/培训现场截图

**十三、海航系航司或其他国内外航司书面表彰文件**